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授出購股權

(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欣然宣佈，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1月9日起生效。

(2) 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授予人，惟有待授予人接納，授出可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1) 委任執行董事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偉奇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9日起生效。

吳先生，58歲，擁有約30年的會計和審計經驗。彼於1985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獲會計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2006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辰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經於2008年6月17日取消上市及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9)的公司秘書。吳先生亦於2004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CDW Holding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38)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9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每年80,000港元的酬金。吳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在決定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吳先生的職責程度、經驗及其個人表現所需能力、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提供的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且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吳先生於3,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授出購股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2)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以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人」)，惟有待授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8年1月9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75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3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7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自2018年1月9日開始為期10年
因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6,300,000股股份

授予人詳情如下：

授予人名字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戴國良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300,000
戴國裕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吳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hr/>
		6,300,000
		<hr/> <hr/>

授出購股權予以上各董事已經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8年1月9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吳偉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谷建聖先生。